

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共河源市委党校办公用房规划核实竣工测绘

委托方（甲方）：中共河源市委党校

承接方（乙方）：河源市规划设计测绘院

日期：2025年12月



测绘合同

甲 方：中共河源市委党校

电 话： 传 真：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153号

乙 方：河源市规划设计测绘院

电 话：0762-3330713 传 真：0762-3330713

地址：河源市富民街金视大楼三、四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项目地点

位于河源市源城区

二、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T 1016-2008	行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标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标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5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标

三、测绘费用

本项目测绘建筑共计3栋，建筑面积约28300m²、用地面积约30000m²。主要工作包括规划条件核实竣工测量、用地红线及现状测绘。共计测绘费用为19500.00元，即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00元）。

四、付款方式

4.1乙方完成规划条件核实竣工测量、用地红线及现状测绘工作，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180天内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19500.00元（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给乙方。

注：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

开户名称：河源市规划设计测绘院

银行帐号：4420 0101 0400 3191 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注：因甲方系行政事业单位，甲方需向国库或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甲方已充分履行相应义务。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流程及时间导致费用实际到账时间延迟的，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保证测绘费用按时到位。

（二）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具体测绘项目相关材料后，根据测绘项目的大小、工作量制定工作时限，并根据甲方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按制定的工作时限内出具测绘成果。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服务期限，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七、保密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量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测量资料 and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对甲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不予以退还预付款。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预付款，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拖延工期，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测量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履行合同内容，每预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造成逾期交付的，还应当按照第八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中共河源市委党校

乙方：河源市规划设计测绘院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